

101 年度第 1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1 年 02 月 07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會議地點：圖書館七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李校長德財

記錄：黃群祥（環安中心）

出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單)

壹、環安中心工作報告與上次議案執行情形

一、工作報告 (100.12.01~101.01.31)

(一) 蒐集校園環境與安全相關議題，並協助其改善事宜，以促進校園安全文化建立

1. 環安中心於 12 月 5 日配合校園環境清理並防止病媒蚊孳生，特於土木系大型水工槽，實施投藥。
2. 環安中心於 01 月 19 日協助工學院醫工所配合「應用科技大樓」建築工程，清理氫氟酸廢液，以維護師生安全。

(二) 辦理實驗場所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申請，以培養危害辨識之能力

1. 環安中心於 12 月 12 日完成本校 100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安全衛生通識課程實驗場所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結案報告。
2. 環安中心於於 01 月 16 日完成本校 101 年度申請教育部實驗場所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

二、前次會議(100 年第 3 次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案執行情形

議題一：建請修訂本校實驗場所使用、貯存化學物質管理準則：第三條權責及管理事項之條文內容與文字。

辦法：本校實驗場所使用、貯存化學物質管理準則，擬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決議：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本案於 12 月 27 日陳請校長核定，同時將本辦法張貼於環安中心網頁，公告周知。
- 二、本案於 12 月 29 日函請各系所轉知各實(試)驗場所負責人配合辦理。

議題二：請研議本校「資源回收」管理方式，以提升本校資源回收。(提案單位：環安中心)

辦 法：

- 一、各單位清潔合約內容如含垃圾代為清理部分，擬建議增列「若發現未經同意將資源垃圾運出校園之情事，每次扣除當月清潔費用 500 元，得按次連續處罰，違規達三次(含)則視同違約論處；另對該違規人員依法議處。」
- 二、如發現前述資源垃圾未經同意而運出校園違規事項，擬請產出之單位配合協助認定；其物品確實屬本校財產，以完成相關程序。
- 三、擬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決 議：依本校現行之「資源回收所得使用要點」修訂，照案通過；另依本校行政程序，

提請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

- 一、環安中心於1月2日專案提請本校第367次行政會議審議，經討論並修正每次扣除當月清潔費用20%，照案通過。
- 二、檢附本校資源回收管理與所得使用要點修正後條文，供參考。

貳、提案討論

議題一：建請審議本校實驗場所100年度處置(使用、貯存)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數量總量表，俾利完成申報法定程序。

說明：

- 一、學校之實驗場所運作毒性化學物質需依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應將前一年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逐月填寫成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表；其記錄提報委員會審核後，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由學術機構採網路傳輸方式，向毒性化學物質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報，並副知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二、檢附本校於100年度各實驗場所使用、貯存毒性化學物質，經統計現有結餘量計有甲醛等共128筆之資料(如附件二)，供委員參考。

辦法：本校實驗場所100年度處置(使用、貯存)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數量總量表，擬提請委員會審議追認後，報請校長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議題二：建請審議協助環安中心辦理100年度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業務稽查表現績優人員給予獎勵，以資鼓勵。

說明：

- 一、本校為落實各系所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實施安全衛生設施普查作業；於普查期間有材料系盧裕豐、化工系黃玉婷、土木系黃江樹、生科系王秀玲、土環系徐秋美、動科系吳孟禧等6位同仁；積極聯絡實驗場所負責人員，同時陪同稽查作業，以提升行政績效。
- 二、依據本校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五項第五款敘明；本校各場所擔任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之教職員，其執行績效有具體貢獻事蹟，環安中心得評估其事實，提報委員會研議獎懲事宜；其獎懲作業依行政程序辦理。

辦法：100年協助環安中心辦理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業務稽查表現績優同仁，擬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另依行政程序辦理獎勵作業。

決議：對於100年度辦理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業務稽查表現績優之同仁，依「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授權由環安中心按行政程序辦理獎勵作業，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午12時40分